

國人與印尼籍人士結婚申請配偶依親簽證及文書驗證作業相關規定

本作業規定係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頒布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擬定。

駐印尼代表處

2026 年 8 月 1 日更新

- ※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規定，本處及駐泗水辦事處受理結婚依親面談及結婚文件驗證等案件之轄區劃分，均以印尼籍結婚對象戶籍謄本所載戶籍地為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處轄區：不含下列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之所有印尼地區。
倘屬駐泗水辦事處轄區申請者，應向駐泗水辦事處申辦，本處概不受理。
 - 二、 駐泗水辦事處轄區：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
- ※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三款：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禁止入國十年（其起算日為權責機關確認違法事實之日）。
- 凡曾有前述違法事項而擬申請結婚依親簽證面談之印尼籍配偶，請本人儘速（無須等到結婚面談）親自攜帶偽造之身份證件（偽造之護照、出生證明、身份證及戶口名簿）及足資證明真實身分證明之文件（法院判決可於日後面談時再繳交）前來本處自首。本處將依據當事人自首之事實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起算管制日期，嗣後當事人倘通過結婚面談，則可縮短等待解除入境管制時日，早日赴臺團聚。
- ※ 申辦結婚依親簽證面談各項規費請詳參下表各事項，本處僅收印尼盾現金。

事項	應備文件	說明事項
一、國人申領本處核發之印尼文單身證明書	- 填妥之文件驗證申請表 1 份。 - 經國內地方法院或公證人公證後、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之單身證明，以及<u>最近 3 個月內</u>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 - 國人護照影本 1 份。 - 印尼籍結婚對象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 - 規費 IDR 255,000 元（二個工作天取件）；速件規費 IDR 383,000 元（一個工作天取件）。	- 印尼民政局或宗教事務所多數要求國人申請結婚登記時，須出具本處核發之國人印尼文單身證明書。 - 倘上述機關無此要求，國人可持： 【1】經國內地方法院或公證人公證、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之中英文單身證明，以及 【2】國人<u>最近 3 個月內</u>之中英文戶籍謄本向印尼民政局或宗教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 惟因印尼島嶼眾多幅員遼闊各地規定或有不同，建議國人應先向印尼民政局或宗教事務所先確認所需文件及相關程序。 - IDR 為印尼盾。

二、登記結婚面談之必備文件（暨符合得予免面談要件）	一、<u>共同必備文件</u>： 1. 填妥之文件公證及驗證申請表 1 份。 2. 結婚當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說明書。 3. 切結保證書。 4. 介紹人基本資料及說明書。 5. 印尼文件代辦人資料及說明書。 6. 國人與印尼籍結婚對象認識經過親自以中文書寫之說明書（<u>非親自以中文或內容過於簡略者將予拒件</u>）。 7. 印尼籍結婚對象中文姓名聲明書。 8. 印尼籍結婚對象與在臺有戶籍國人結婚依親簽證申請表。 9. 印尼民政局核發之結婚證書及中譯本各 1 份，兩者須先經印尼司法部及印尼外交部驗證。 註：採伊斯蘭宗教儀式結婚登記者，須提交雙方正本 <u>Buku Nikah</u> 及由宗教事務所(KUA)開立之紙本結婚證書及中譯本各 1 份，結婚證書及中譯本兩者須先經印尼司法部及印尼外交部驗證，該結婚證書須包含以下資訊： 【1】 雙方個人資料； 【2】 雙方 <u>Buku Nikah</u> 編號； 【3】 雙方於 KUA 辦理結婚儀式及辦理結婚登記之完整年月日； 【4】 KUA 主管人員之簽名及章戳。 注意：請在文件<u>正本</u>背面驗證。	1. 國人與印尼籍結婚對象<u>請依照印尼民法結婚規定在完成印尼宗教結婚儀式後，以及向印尼民政局或宗教事務所(KUA)完成結婚登記程序後</u>，再向本處申請登記結婚面談。 2. <u>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七條如下規定，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條件者，於備齊文件送本處審核通過後，依一般文書驗證程序辦理：</u> 【1】 雙方育有親生子女； 【2】 結婚 2 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具體事證； 【3】 國人旅居印尼 1 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4】 雙方在第 3 國（即在臺灣及印尼之外）合法居留 1 年以上相識結婚； 【5】 外國人曾在臺修讀大專校院正式學位，期間雙方在我國認識交往； 【6】 外國人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取得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中階技術人力之有效外僑居留證； 【7】 外國人取得我國有效外僑永久居留證； 【8】 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持有中華民國「永久」外僑居留證（APRC）之印尼籍結婚對象，可於驗證單身或結婚證明文件後逕洽臺灣地區戶政
----------------------------------	--	---

	二、國人應備文件： 1. <u>最近 3 個月內</u>之中文「全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護照影本（首頁及簽證頁 2 份）、白底照片（大頭照）1 張（3cm*4cm）。 3. <u>最近 3 個月內</u>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印尼籍結婚對象應備文件： 1. 新舊護照正本及新舊護照所有內頁影本各 1 份。若舊照正本遺失者，須提供遺失說明，若有，請併提供舊照護照資料頁影本 1 份。 申請者若擬向本處申辦結婚依親簽證，所持護照應為 48 頁普通護照。 2. 新護照基本資料頁（包含護照照片及個人資料該頁）1 份， 3. 曾赴臺居留者（工作證），須另提繳居留證影本。 4. <u>最近 6 個月內</u>彩色白底（4cm*6cm）相片(大頭照)5 張。 5. 印尼民政局核發之婚前單身證明書並經印尼司法部及外交部驗證之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6. 印尼民政局核發之出生證並經印尼司法部及外交部驗證之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7. <u>最近 3 個月內</u>已登記結婚之身分證及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u>已申領新證者，須提繳婚前之身分證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各 1 份</u>）。 8. <u>有效之印尼警政總局核發之無犯罪</u>	事務所辦理登記結婚之應備文件，無須申請面談。 <u>後續若需申辦經本處驗證之文件，請先洽本處申辦時所需提供之應備文件。</u> 3. 申請人應親自並詳細填寫各項申請書資料，倘有不實，將影響面談結果。 4. 左列「中文姓名聲明書」之第 1 至 7 項係填寫印尼籍結婚對象資料，第 8 項配偶部份請填寫國人資料，填妥後請印尼籍結婚對象親簽，簽名樣式需與印尼身分證件或護照簽名相同。 5. 曾離婚者，須提繳各次離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退還)；曾喪偶者，須提繳配偶民政局死亡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退還)。 6. 印尼籍結婚對象曾與國人離婚者，須提繳在臺已完成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及印尼民政局或宗教法院核發的離婚呈報書。
--	---	--

	紀錄證明，並經印尼司法部及外交部驗證之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三、預約面談日期	- 第一次申請面談者，因需較長之查核及登錄作業時間，應於星期一上午(08：30-11：30)收件時間來本處遞件繳費申請預約面談。 - 申請預約面談當日，申請人須繳交外籍配偶申請驗證結婚證書及依親居留簽證所需規費。 - 倘因故無法如期面談者，須於面談乙週前提繳書面說明併相關證明送處核定另排時間，否則視同棄權。	- 申請人可親自或委請代辦人來本處遞件繳費申請預約面談日期。 - 本處依據登記面談人數及業務量依序排定面談日期。 - 倘申請人因故擬提前面談，請以書面陳述具體事由並檢附相關事證送本處審核，經核定後得酌情提前面談日期。 - 倘申請人或其結婚對象已有身孕、共同育有子女或具其他特殊因素者，獲本處同意後得優先調整面談日期。
四、驗證及簽證規費	- 結婚證書驗證費 IDR 255,000。 - 結婚證書中譯本複驗費 IDR 255,000。 - 印尼籍結婚對象中文姓名聲明書驗證費 IDR 255,000。 - 印尼籍結婚對象依親居留簽證費：IDR 1,122,000。	- 面談未通過者，依據領務相關規定，無法退費。 - 本處依據面談情形及相關事證，核發印尼籍配偶赴臺居留或停留簽證，若有相關規費差額產生，依相關規定無法退還。
五、申請人面談報到必備文件及面談結果	- 國人攜帶護照正本及繳交規費收據。 - 印尼籍結婚對象攜帶身分證正本。 - 印尼籍結婚對象倘依法更改姓名者，須提出有關證明。 - 婚宴照（非婚紗照）、交往照、生活照、通聯紀錄、書信往來及可資佐證真意結婚之事證（事證愈完備有助面談通過）。 - 在職證明、薪資證明、存款證明、學歷證明、專業執照、資產證明或其他可資支應婚姻生活之事證（事證愈完備有助面談審核及通過）。 - 本處於面談後第三個工作天通知當事人或代辦需補件文件，以及查證文件辦理情形，請當事人或代辦人向本處領取面談結果通知單，或來	- 依親面談資料事涉個人隱私，倘非當事人或代辦人洽詢，本處將拒絕回答面談細節。 - 面談案件經本處要求補件者，依規定須於二個月內補齊送處審核，否則可能拒件；本處認有必要向印尼有關單位查核資料者，將俟印方回復後再作審核。 - 初次面談未通過者，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1】申請人雙方可依據「面談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各自提出書面陳情函及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新事證送本處申請再次面談，經核定後再予安排面談。 【2】2019 年 8 月 1 日以後登記面談

	電洽詢。本處電話號碼: 021-5151111 分機 850、851。 7. 本處於公佈面談結果後第 5 個工作天【同本處各項文件發證時間：下午發件】，驗發面談通過案件之結婚證書等證件。 8. 若有非婚生子女之印尼籍結婚對象擬申領取回其印尼單身證明書，須填妥並提供 【1】 聲明書（父母一方）； 【2】 小孩出生證明影本 1 份； 【3】 若懷孕中者，請提供懷孕證明影本 1 份（如：醫生證明、媽媽手冊等）。	者，得簽具「訪查同意書」，外籍配偶可另付費申請一般觀光停留簽證先行赴臺，本處將酌情駁准核發停留期限 90 天可延期，<u>不得在臺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u>，外籍配偶倘獲核發簽證，赴臺後需按址居住，並接受移民署訪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工作，停留期限屆滿前應按時離境。本處將依據移民署訪查結果判定是否通過面談。上述外籍配偶倘受內政部移民署管制入國或經本處查核曾持不實文件或身分申請簽證者不適用。 4. 面談未通過且不擬再申請面談者，請持結婚面談登記收據來處取回原繳文件。
六、依親面談通過後之相關手續	1. 請國人向擬申辦在臺登記結婚之戶政事務所確認應備文件及办理流程及細節，原則上國人若持本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及中譯文、印尼籍配偶中文姓名聲明書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複驗後，可續向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 2. 配合政府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政策，印尼籍配偶須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講習。	1. 印尼籍配偶倘患有法定傳染疾病，須經醫師證明治療痊癒或無傳染之虞，始得申請赴臺簽證。 2. 本處驗發結婚證書後，將安排印尼籍配偶來處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申請簽證。

七、申請印尼籍配偶赴臺簽證	1. 經本處驗證<u>仍有效之最近 3 個月內</u>體檢表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 經本處驗證<u>仍有效之最近 6 個月內</u>，<u>印尼警察總局</u>核發之良民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經本處驗證之結婚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4. 經國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最近 3 個月內且已辦妥結婚登記</u>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 5. 國人護照首頁照片及個人資料頁影本乙頁及印尼籍結婚對象護照首頁影本乙頁。 6. 填妥網路申請表單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並將簽證申請表列印出來，印尼籍人士親簽在申請人簽名欄。 7. 印尼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8. <u>最近 3 個月</u>之財力證明。 9. 工作證明（如有）。 10. <u>最近 3 個月</u>內彩色白底（4cm*6cm）相片（大頭照）2 張。 11. 本處核發之 VK 卡號。	1. 若取得居留簽證【停留簽證不需在印尼做體檢】，印尼籍配偶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合格醫院或大醫院體檢，體檢表經印尼公證人認證【WAARMERKING 或 REGISTER】後向本處申請複驗。<u>體檢效期為 3 個月</u>。 2. 申領<u>印尼警察總局</u>核發之良民證，需檢具地方警察局核發之良民證向印尼雅加達警察總局申請，並經印尼司法部暨人權部及外交部驗證後，向本處申請複驗。<u>良民證效期為 6 個月</u>。 3. 本處依據面談情形及相關事證，核發印尼籍配偶赴臺居留或停留簽證，若有相關規費差額產生，依相關規定無法退還。 4. 體檢表及良民證驗證規費各為 IDR 255,000 並需 5 個工作天（不含送件日），須檢附印尼護照影本 1 份；擬申請速件者，請填妥速件提辦單並繳規費各 IDR383,000，可於 3 個工作天後發件（不含送件日）。 5. 體檢表健康檢查項目中，妊娠孕婦可免驗「胸部 X 光檢查」。 6. 我國內政部已建置 1990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提供國語及印尼語（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5 時）等有關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定居及相關法令之照顧輔導諮詢及通譯服務。
----------------------	---	--